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Zcg · 2019-91

采 购 人：阳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高档平板炉两台、高档拣灰炉两台、
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一台、
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设备五台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与评标.....	14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7
八、质疑及提交.....	17
九、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一、适用法律.....	18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0
一、资格审查方法.....	30
二、资格审查标准.....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3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5
附件一、投标书.....	47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55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56
附件八、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7
附件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8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附件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0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1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2
附件十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3
附件十五、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4
附件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附件十七：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附件十八：商务评议对照表.....	67
附件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8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9]A74号备案表要求，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阳新县民政局委托，就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131-Zcg·2019-91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高档平板炉两台、高档拣灰炉两台、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一台、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设备五台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450万元整。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殡葬设备等类似内容；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九、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17:30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十、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5日9:00（8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9:00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十二、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露

联系电话：18772291258

采购人：阳新县民政局

联系人：陈迪成

联系电话：13339900358

2019年7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131-Zcg·2019-91
2	项目名称	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阳新县民政局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资格预审	不进行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5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6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机构”是指：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8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8.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

19.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19.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6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项目内容	数量（台）	备注
高档平板炉	2	
高档拣灰炉	2	
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	1	
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设备	5	
合计	10	

二、概述及简介

随着阳新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不断增加，县殡仪馆作为全县唯一的遗体告别及处理场所，严重存在建筑设施陈旧、设备落后、功能区分不合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进行总体规划建设。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高档平板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炉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3530mm*2400mm*3200mm（±5%）。
- 2、预留门外形尺寸：宽*高 1000mm*1850mm（±5%）。
- 3、主炉膛尺寸：长*宽*高=2100mm*700mm*700mm（±5%）。
- 4、双向送尸车外型尺寸：长*宽*高=3700mm*830mm*800（±5%）。
- 5、可以使用燃料：0—10#轻柴油、天然气。
- 6、耗油量及火化时间：首具遗体火化耗油量≤10升，首具遗体火化时间≤35分钟；连续

火化耗油量 ≤ 5 升/具，连续火化时间 ≤ 30 分钟/具（以连续三具计算）。

7、主炉膛工作压力： $-5\sim-30\text{Pa}$ （ $\pm 5\%$ ）。

8、主燃烧室工作温度： $650-1100^{\circ}\text{C}$ ，

9、再燃烧室工作温度： $600-900^{\circ}\text{C}$ ；

10、保温性能：停炉 16 小时后，温度高于 300°C ；

11、火化炉外表温升：小于 30°C ，局部温升小于 60°C 。

12、炉膛耐火材料：耐火砖和耐火水泥采用知名品牌，炉拱采用火化机专用耐火浇注料弧形预烧制整拱，炉墙专用耐火浇注料预烧制炉墙砖、回烟口砖、燃烧器砖（配火化机专用高温粘结剂），保证正常火化 5000 具后炉膛进行大修；需提供所用材料检测报告；

13、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可承受 1100°C ；

14、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 ；

15、设备正常工作时，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6、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GB13801-2015》的规定（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7、控制系统：使用 PLC（知名品牌优先）微电脑程控技术，控制系统具有电脑自动控制、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三种方式可以无干扰自由切换。

18、监控系统：烟尘和进尸间有彩色液晶屏监控系统。

19、燃烧系统：使用知名品牌高质量高档次燃烧器，能自动点火，可控制油（气）量，能自动调整燃器角度。

20、进尸系统：双向履带式遗体入炉车，前厅配预备门，有应急离合装置，有应急时可手动操作尸车正常运行的装置，遗体入炉定位技术先进，运行精确稳定。

21、配备火化操作屏：显示火化机工作时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包括主燃温度、再燃温度、炉膛负压、单具火化时间、单具耗油量、各种功能按钮等）

22、供风系统：鼓风机 $\geq 7.5\text{KW}$ （知名优质风机优先），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并装有洗消音装置，供风管路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

23、配风方式：风箱式集中供风，蝶阀电动执行器控制，电动手动可随时转换。

24、配备一、二次加热装置。

25、供油系统：使用高位自流式液量显示储油箱，供油管道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壁厚 $\geq 3.5\text{mm}$ ，有三级过滤装置，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器。

26、炉前立架内必须有余烟回收装置。

- 27、排放系统：排烟方式采用下排烟式，地下烟道设有自动排水系统。烟囱高度 $\geq 12\text{m}$ ，引射风机功率 7.5KW（知名优质风机优先），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续套管。烟囱座及烟囱采用不小于 3mm 优质不锈钢，埋入地下的第一节不小于 4mm, 优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制作。
- 28、电器控制系统：电气总功率小于 18KW，有防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 29、炉体装饰：采用不小于 1 mm 进口优质不锈钢装饰。
- 30、热能转换及利用：采用炉膛内供风换热技术，具有与炉体一样的寿命。
- 31、低压电器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
- 32、电机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产品。
- 33、系统工作电压：AC 380V 50Hz；
- 34、控制电压：AC 220V，DC 24V；
- 35、送尸车、炉门、预备门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有应急离合装置，有应急时可手动操作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
- 36、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采取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
- 37、炉用电线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 38、热电偶：知名品牌高温陶瓷热电偶。
- 39、限位开关：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 40、火化机运行、停炉、故障都有 LED 显示。
- 41、整机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
- 42、整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43、炉膛大修时间：火化数不少于 5000 具。
- 44、电机、控制系统、电子质保期三年以上。
- 45、节能系统具有与炉体一样的寿命。
- 46、远程故障诊断维护系统。

二)、高档拣灰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炉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3530*2400*3200；（ $\pm 5\%$ ）
- 2、预留门外形尺寸：宽*高 1000*1850mm；（ $\pm 5\%$ ）
- 3、主炉膛尺寸：长*宽*高=2100*700*700；（ $\pm 5\%$ ）。

- 4、可以使用燃料：0—10#轻柴油、天然气。
- 5、耗油量及火化时间：首具遗体火化耗油量≤18升，首具遗体火化时间≤45分钟；连续火化耗油量≤12升/具，连续火化时间≤35分钟/具（以连续三具计算）。
- 6、主炉膛工作压力：-5~-30Pa（±5%）
- 7、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50—1100℃，
- 8、再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
- 9、保温性能：停炉16小时后，温度高于200℃；
- 10、火化炉外表温升：小于30℃（局部温升小于60℃）。
- 11、炉膛耐火材料：耐火砖和耐火水泥选用国内名牌产品，炉拱采用火化机专用耐火浇注料弧形预烧制整拱，炉墙专用耐火浇注料预烧制炉墙砖、回烟口砖、燃烧器砖（配火化机专用高温粘结剂），保证正常火化5000具后炉膛进行大修；需提供所用材料检测报告；
- 12、主燃室和再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可承受1100℃；
- 13、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
- 14、设备正常工作时，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15、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GB13801-2015》的规定（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16、控制系统：PLC(知名品牌优先)程序控制，有自动、手动和调试三套控制系统，并可无干扰转换，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有语音提示、动画模拟系统。
- 17、配备火化操作屏：显示火化机工作时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包括主燃温度、再燃温度、炉膛负压、单具火化时间、单具耗油量、各种功能按钮等）
- 18、送尸车、炉门、预备门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有应急离合装置，有应急时可手动操作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
- 19、配风方式：风箱式集中供风，蝶阀电动执行器控制，电动手动可随时转换。
- 20、监控系统：烟尘和进尸间有彩色液晶屏监控系统。
- 21、燃烧系统：使用知名品牌燃烧器，能自动点火，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自动调节，可自动与手动控制油（气）量，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 22、电偶：采用知名品牌高温不锈钢热电偶。
- 23、限位开关：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 24、火化机运行、停炉、故障都有LED显示。

- 25、进尸系统：双向双炕面悬臂式送尸车，进尸间无轨道、拖线、托轮和搁台，炉膛内无任何机械和电气设施，床面升降采用液压传动，进尸拣灰处（炕面出灰和预备进尸）以下必须悬空（以免有搁架磨损和破坏地面瓷砖）有应急离合系统，有应急时可手动操作尸车正常运行的装置，定位技术先进，运行精确稳定。
- 26、炕面材料：采用火化机专用耐火浇筑料预烧制做 3 块拼装，耐火温度达到 1100℃ 以上，炕面使用寿命≥3000 具。
- 27、炕面冷却方式：采用平移式冷却方式和耐高温低噪声离心风机。
- 28、供风系统：鼓风机≥7.5KW。知名品牌鼓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供风管路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并装有消音装置。
- 29、配备一、二次加热装置。
- 30、炉前立架内必须有余烟回收装置。
- 31、供油系统：使用高位自流式液量显示储油箱，供油管道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壁厚≥3.5mm，有三级过滤装置，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器。
- 32、排放系统：排烟方式采用下排烟式，地下烟道设有排水系统。烟囱高度≥12m，引射风机功率 7.5KW（知名优质风机优先），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续套管，并装有消音装置。烟囱座（内胆）及烟囱采用不小于 3mm 优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制作，火化机排放系统与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可一键式切换操作。
- 33、低压电器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产品。
- 34、系统工作电压：AC 380V 50Hz；
- 35、电机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
- 36、炉用电线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 37、控制电压：AC 220V, DC 24V；
- 38、电器控制系统：电气总功率：小于 22KW。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系统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 39、炉体装饰：采用不小于 1mm 进口优质不锈钢装饰。
- 40、热能转换及利用：采用炉膛内供风换热技术，具有与炉体一样的寿命。。
- 41、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
- 42、整机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
- 43、远程故障诊断维护系统。
- 44、炉膛大修期限：5000 具以上。

- 45、整机使用寿命：≥10年。
- 46、电机、控制系统、电子质保期三年以上。
- 47、节能系统具有与炉体一样的寿命。

三). 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环境：室外；
- 2、适应焚烧物质：花圈、塑料制品、纸制品、稻草、竹、鲜花、衣、被、鞋等可燃性丧葬品。
- 3、工作环境温度：-25℃—40℃，相对湿度不大于80%；
- 4、使用燃料：0[#]—10[#]轻柴油（一般情况不需燃料）；
- 5、工作效率：花圈200个/小时，遗物150公斤/小时；
- 6、外形尺寸：长*宽*高=4200mm*3700mm*4000mm（±5%）；
- 7、主炉膛尺寸：长*宽*高=3200mm*2500mm*1500mm（±5%）；
- 8、投料门型式：电动；投料口尺寸：宽*高=2500*1200（±5%）；
- 9、出灰门型式：手动；出灰口尺寸：宽*高=500*400（±5%）；
- 10、主燃室温度：300℃—1100℃；
- 11、二燃室温度：350℃—1000℃；
- 12、炉体表面温升：小于30℃，局部小于60℃；
- 13、主炉膛工作压力：-5—-30Pa；
- 14、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炉拱、炉墙、回烟口砖、燃烧器砖采用专用耐火浇注料预制件；
- 15、主炉膛砌筑采用耐高温大于1200℃高温胶泥砌筑；
- 16、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 17、燃烧器：用于主燃室和二燃室对被燃烧物的焚化和炉膛加温。
- 18、炉体保温材料：优质耐火纤维毡；
- 19、炉体保温厚度：大于100毫米；
- 20、炉壳骨架材料：不锈钢口25*25*1.5优质国标型材；
- 21、炉壳外包装：1毫米不锈钢扣板装饰；

- 22、烟囱：直径 400 毫米，3 毫米优质 304 不锈钢卷制，烟囱高度 \geq 12 米；
- 23、设备正常工作时，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24、污染物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801-2015）要求；
- 25、系统工作电压：AC380V 50Hz；控制电压：AC220V DC24V；
- 26、排烟方式：采用下排烟式，地下烟道设有自动排水系统，引风机 7.5KW（优质风机优先），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续套管，并装有消音装置）；
- 27、控制系统：手动控制；
- 28、供风系统：鼓风机 7.5KW（优质风机优先），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采用内嵌式安装；
- 29、整机使用寿命 12 年；
- 30、电机、控制系统、电子质保期三年以上。
- 31、电气总功率小于 18KW，设备装置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系统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 32、热电偶：采用镍铬式或镍硅式，共装 2 只，主燃室和二燃室各装 1 只；
- 33、供油系统：使用高位自流式液量显示储油箱，供油管道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壁厚 \geq 3.5mm，有三级过滤装置，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器；
- 34、炉前立架内必须有余烟回收装置；
- 35、整机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
- 36、低压电器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产品。
- 37、电机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
- 38、炉用电线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 39、远程故障诊断维护系统。

四). 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火化机风冷式尾气净化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尾气净化系统外观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供一台火化炉使用，排放要求必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二、火化机风冷尾气净化系统设备基本配置

1、高效风冷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或初除尘器）、火星拦截装置、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变频风机及电控系统等。

- 2、配备一级、二级温度实时检测显示。
- 3、低压电器需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
- 4、电机采用高质量知名品牌。
- 5、电线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 6、风机采用减震定位及消音整流装置。
- 7、设备运行时，要求火化机炉膛工作压力范围：-5--30Pa。
- 8、引风机需有变频装置，实现炉内负压连续可调。
- 9、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GB13801-2015）标准要求。以提供同类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10、尾气净化系统控制系统采用 PLC（知名品牌优先）装置，具有自动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 11、滤袋应采用知名品牌优质耐高温材料。
- 12、尾气处理设备 5 米外整机噪音不大于 70 分贝，不产生污水、灰尘、噪音等二次污染。
- 13、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
- 14、电机、控制系统、电子质保期三年以上。

三、尾气净化系统各单项设备详细技术要求

（一）、整机要求

- 1、工作环境：室内或室外；
- 2、工作环境温度：-2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3、烟气净化能力： $\geq 10000\text{m}^3/\text{h}$ 、能连续火化 5 具；
- 4、烟气冷却方式：风冷；
- 5、工艺流程：火化烟气→高效风冷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或初除尘器）→火星拦截装置→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变频引风机→烟囱。
- 6、污染物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规定（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7、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一级（提供同类似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8、布袋更换周期：滤袋选用优质耐高温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 2 年以上，提供所使用滤袋的厂家型号、数量、单价使用性能等说明书。
- 9、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
- 10、设备布置：满足现场要求，确保设备检修空间。

（二）、高效风冷降温器：

1、换热面积： $\geq 33 \text{ m}^2$ ；

2、材质要求：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尾气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塔表温升不超过室温 5℃，保证 10 年内不被腐蚀穿透。

3、冷却风机：功率：0.37KW*2，风量：14800 m^3 / h 。

(三)、旋风除尘器

1、处理风量： $\geq 10000 \text{ m}^3 / \text{h}$ ；

2、材质要求：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3、卸灰方式：除尘器要设计出灰空间和自动卸灰系统。

(四)、布袋除尘器

1、处理风量： $\geq 10000 \text{ m}^3 / \text{h}$ ；

2、布袋尺寸： $\varnothing 130 * 2500 \text{ (mm)}$ ；

3、布袋数量：90 只；

4、布袋品牌：类似于博格氟美斯；（同等或更知名优质产品）

5、布袋除尘率：达到 99%；

6、清灰方式：脉冲喷吹，脉冲发生仪 20 门脉冲仪、12 路 24DV 脉冲电磁阀；

7、外壳材质：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8、卸灰方式：具有自动卸灰装置；

9、外观尺寸：长*宽*高：2720*1880*5100 (mm) ($\pm 5\%$ ，不含围杆)。

10、设置防高温烧布袋应急旁通（配备电动/气动风阀）

(五)、活性炭喷洒器

1、活性炭喷洒速度：100-500g/h，可调；

2、喷洒动力：压缩空气；

3、必需防潮防堵；

4、活性炭储存量：不少于 25Kg；

5、材质要求：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六)、空气压缩系统

1、空压机型式：螺杆式，选用知名品牌，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

2、空压机排量：1.1 m^3 / min ；压力 0.8MPa；功率：7.5KW；

3、储气罐：容积 0.3 m^3 ，压力 0.8MPa；输气管道：1”。

4、油水分离器：优质产品。

5、冷冻干燥机：优质产品。

(七)、脱硫脱酸系统季节转换多用

1、整体采用 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2、工艺采用季节转换双用脱硫脱酸装置。

3、电机功率：1.5KW, 流量：250m³/h, 压力：27KPa。

(八)、引风机

1、优质国产高温变频引风机：风量：7980-14680m³/h；风压：3300-2120Pa；功率：11KW；皮带传动；

2、耐温：150℃以上；防震：须有减震块；

3、与管道连接：软连接；

4、叶轮材质：不锈钢。

(九)、蝶阀

1、驱动型式为气动；蝶阀有手动离合装置，在应急状态下可人工操作。与管道用螺栓连接，方便维修；

2、与管道连接：螺栓连接，便于维修；

3、耐温：500℃以上。

(十)、管道

1、材质要求：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2、管道走向：布局合理，无急弯。

3、旁通管道：加装旁通管道，以备设备停用或应急时使用。

(十一)、烟囱

1、材质要求：304 国标不锈钢板，厚度 3mm；

2、高度要求：≥12m。

(十二)、控制系统

1、主电源：~380V, 50Hz；

2、控制电源：~220V, 50Hz；

3、具有电脑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点动控制无扰切换功能，触摸显示屏采用≥10.4 寸真彩，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它继电器、接近开关、行程开关等电器原件均采用知名品牌。

4、每套总功率：≤25KW/套。

- 5、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系统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 6、远程故障诊断维护系统。

五、其他要求

-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包含采购、安装、验收等）
-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3、质保期：2 年
- 4、采购预算：人民币45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 5、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当地环保部门、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和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在二年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再付清剩余 10%尾款。如当地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半年内如整改不到位仍不能通过当地环保部门、质检部门验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6、中标价应包括：1) 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带尾气净化系统的地下工程、地面工程、烟道工程与钢结构雨棚， 2)火化机和尾气净化系统的地下工程与烟道工程， 3)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4) 设备环保检测费用， 5) 设备质检费用， 6) 设备审计验收费用， 7) 食宿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中标价之外的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本次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恶意竞标的除外），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为保证设备质量，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360万）时，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清单（含货物单价、零配件价格、运输费、安装费、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等）及货物制造厂商提供的详细报价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 实力	<p>4分</p> <p>1、提供中国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产品证书，得0.5分； 2、提供重质守信3.15满意单位证书，得0.5分； 3、提供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0.5分； 4、提供中国节能减排重点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得0.5分。 5、提供由（国家级、省级、民政部、中国殡葬协会、民政部）颁发的获奖证书（非个人获奖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2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企业 实力	<p>3分</p> <p>1、提供中国殡葬协会设备用品工作委员会委员以上（不含委员）单位证明0.5分； 2、提供殡葬协会理事及以上证书得0.5分； 3、提供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得0.5分。 4、提供最新日期银行资信资金情况证明且良好得0.5分 5、提供2018年企业财务状况证明且良好得0.5分。 6、提供2018年缴纳税金证明且良好得0.5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体系 认证	<p>4分</p> <p>1、提供中国信用评级认证AAA级或以上级别证书得1分； 2、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提供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类似 业绩	<p>3分</p> <p>提供近5年（2014年7月至今）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类似业绩，提供1个业绩1分，最高的3分。须提供“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售后 服务	<p>2分</p> <p>以阳新县为中心，辐射范围在300KM（公路）范围内，以供应商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者是售后部或分支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设备配备、驻地合同）为准，能保证5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保障的得2分；辐射范围在300KM（公路）范围外，能保证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保障的得1分；辐射范围在300KM（公路）范围外，能保证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保障的得0.5。以上提供地图导航显示时间及距离截图为依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4分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售后方案计划，售后质保承诺，以其方案的完整性、技术支持、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售后方案计划等说明综合评分，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情况	9分	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产品彩页上的技术性能说明、详细规格型号、参数等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的得9分，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负偏离的，一处扣2分，超过5项属无效投标。
	技术方案	3分	根据所投产品各系统部件及整体的技术阐述；理论、技术、工艺、材料的详细说明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3分	根据平面布置图的设计，安装布局图、立面图、施工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完善性综合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3分	根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计划，施工进度，人员配备，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废气净化效果	4分	<p>常规检测报告：提供近三年（2016年7月至今）有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拣灰炉、平板炉、花圈遗物焚烧炉）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的常规检测报告（没提供或缺一项报告不得分；常规检测结果未达到国标GB13801-2015标准值不得分）。</p> <p>二噁英排放：提供近三年（2016年7月至今）有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按二噁英毒性当量质量浓度平均值多少计分：需提供（拣灰炉、平板炉）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的二噁英检测报告。缺一项报告不得分，没提供的不得分。（1）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leq 0.05\text{ng}/\text{m}^3$，得2分；（2）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大于0.05小于$0.1\text{ng}/\text{m}^3$，得1分；（3）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大于0.1小于$0.5\text{ng}/\text{m}^3$，得0.5分。</p> <p>需提供祭品（遗物花圈）焚烧炉一拖一尾气净化系统的二噁英检测报告。缺一项报告不得分，没提供的不得分。（1）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leq 0.12\text{ng}/\text{m}^3$，得2分；（2）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大于0.12小于$0.5\text{ng}/\text{m}^3$，得1分；（3）二噁英类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平均值大于0.5小于$1.0\text{ng}/\text{m}^3$，得0.5分。</p> <p>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4分	<p>炉膛砌筑材料：</p> <p>1) 采用可耐火1100°C-1500°C的新型耐火材料预制件砌筑：1. 提供火化机专用耐火浇注料检测报告得2分；2. 提供优质品牌如碳化硅，刚玉，高铝砖类检测报告得1分；3. 提供一般检测报告得0.5分；4. 不提供耐火材料检测报告不得分；</p> <p>2) 1. 提供火化机专用高温粘结剂检测报告得2分；2. 提供优质品牌粘结剂检测报告得1分；3. 提供一般粘结剂检测报告得0.5分；4. 不提供高温粘结剂检测报告不得分；</p> <p>需提供有专业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耐火材料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p>
		2分	提供高铝浇注料、抗热震浇注料、中重质浇注料、理化检验报告单及浇注料预制部件成品彩图，不少5种（缺一项不得分，全提供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7月至今）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本次招标设备所用的316不锈钢管、304不锈钢板、304不锈钢直接、304不锈钢内丝、304不锈钢管、316不锈钢板、304不锈钢活接、304不锈钢球阀、304不锈钢螺丝、304不锈钢螺母（新增加不锈钢报告名称）等不锈钢用件材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且合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没有的不得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或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技术人员	2分	拟派主要施工人员稳定性：已在投标人单位工作3年以上不少于10人得2分，同时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项目名称：阳新县殡仪馆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分	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机械工程师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产品质量	4分	1、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1分。 2、具有质监局颁发的《火化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证》得1分。 3、具有中国殡葬协会颁发的平板炉，拣灰炉，花圈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系统《产品合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知识产权专利及科技创新技术成果	5分	提供与本项目设备主要技术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如1、风冷全干法火化机尾气净化系统，2、脉冲式火焰拦截装置，3、火化机后厅尾气净化控制系统远程检修系统，4、双向悬臂式火化机进尸系统，5、平移冷缺系统装置，6、火化机单片机控制系统，7、多点燃烧火化炉，8、尾气净化系统新型布袋除尘器，9、尾气净化系统活性炭粉末喷洒装置，10、间歇式焚烧炉烟气冷却装置，11、燃烧器角度调整机构，12、双向履带式遗体入炉车，13、遗物焚烧设备，14、火化机语音提示系统、15、火化机炉体。每提供一项专利证书得0.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质量检测达标数据报告	4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部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平板炉、拣灰炉、尾气净化系统、花圈遗物焚烧炉产品机电检验报告得4分，缺一项扣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3分	1、提供相关专业检验、检测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防雷装置检测检验报告得1分。 2、提供强化燃烧与空气预热技术在火化设备上运用的检测鉴定报告得1分。 3、提供远程控制及维护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得1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授权____（投标人）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单位：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年)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7	货物 7（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八、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				

- 说明：1. 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7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五、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七：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八：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二十：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 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